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江省商务厅文件

浙发改体改〔2020〕64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关于贯彻落实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商务局，省级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2019〕1685号），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对清单事项和管辖权限进行了细化，形成了我省落实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抓好清单落地实施。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不得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对清单之外的行

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各单位要逐条对照清单，细化责任分解，严格规范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加快建立清单事项与现有行政审批流程无缝衔接机制，避免出现清单事项和实际审批“两张皮”现象。对不符合清单精神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要依法定程序做好“立改废”工作。

二、加快完善清单信息公开机制。各级发改和商务部门要及时在门户网站发布浙江省落实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切实加大宣传解读，提高清单知晓度。省级主管部门要规范本系统清单事项的名称和审批权限，指导各级正确理解使用清单，杜绝清单事项名称上下不一致、权限不清晰、操作不顺畅等现象。各级主管部门要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对照省级主管部门的规范表述，公布清单事项的名称、流程和办理要件，确保市场主体看得懂、能操作。

三、持续放宽市场准入门槛。各单位要建立工作机制，推动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要密切关注市场反映，多渠道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等意见，持续跟踪关注清单实施过程中可放宽的领域和行业，提出意见建议，及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和省商务厅。

四、健全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各单位要认真履职，切实做好本单位相关审批事项执行情况的跟踪监测、评估完善工作。

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惩戒机制、商事登记等制度，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地推进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工作。

附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



附件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

说 明

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二、针对非投资经营活动的管理措施、准入后管理措施、备案类管理措施（含注册、登记）、职业资格类管理措施、只针对境外市场主体的管理措施以及针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定地理区域、空间的管理措施等不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从其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在清单附件 1 中列出，以便市场主体参考。

三、列入清单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地方性法规设定，省级人民政府规章可设定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个别设立依据效力层级不足且确需暂时列入清单

的管理措施，应尽快完善立法程序，并以加★形式在清单中标明。

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及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制定的地方性产业结构禁止准入目录，统一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其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部分管理措施有调整，在清单附件2中列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直接在清单中列出；地方对两个目录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未经国务院授权，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因特殊原因需采取临时性准入管理措施的，经国务院同意，可实时列入清单。牵头部门应及时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变更调整工作。

六、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与其他国家签署的双多边条约、与港澳台地区达成的相关安排等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涉及跨界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和水电站、跨境电网工程、跨境输气管网等跨境事项，应征求外事部门意见。

七、为保护公共道德，维护公共利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文化领域和与文化相关新产业的市场准入政策调整和规制的责任。

八、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未直接列出的地方对市场准入事项的具体实施性措施且法律依据充分的，按其规定执行。

九、本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10000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见附件1）			国家部委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1000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调整修订的具体措施见附件2）			国家部委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100003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事项			国家部委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100004	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使用“银行”“保险（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集团公司、自保公司、相互保险组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注：指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汽车金融”“货币经纪”“消费金融”“融资担保”“典当”“征信”“交易所”等与金融相关的字样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浙江银保监局 浙江证监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省级及以下
			★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金融”“资产管理”“理财”“网贷”“网络借贷”“P2P”“互联网保险”“支付”“外汇（汇兑、结售汇、货币兑换）”“基金管理（注：指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等与金融相关的字样。凡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选择使用上述字样的企业（包括存量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将注册信息及时告知金融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持续关注，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浙江银保监局 浙江证监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省级及以下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100005	《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中的有关禁止类措施：★禁止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信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制造方法的信息；禁止危险物品从业单位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发布危险物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	省公安厅 省委网信办 省生态环境厅 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部委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不得非法集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一）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二）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三）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四）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五）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六）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七）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八）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九）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十）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十一）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十二）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十三）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浙江银保监局 省公安厅 省委网信办		国家部委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10000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部委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违反规定采用邮寄、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省市场监管局 省药监局		国家部委
			★非公有资本不得介入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业务；任何组织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	省委网信办		国家部委
二、许可准入类						
(一) 农、林、牧、渔业						
6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不得从事特定植物种植加工或种子、种苗的生产、经营、检测和进出口	201001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进出口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		省级及以下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		省级及以下
			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审批	省林业局		省级及以下
			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		国家部委
			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林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		国家部委
			大麻种植、加工及种子经营许可	省林业局		省级及以下
7	未获得许可，不得调运农林植物及其产品，不得从国外引进动物、动物产品、农业、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	201002	从国外引进动物、动物产品、农业、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检疫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 杭州海关 宁波海关		省级及以下
			农业、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		省级及以下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林转基因生物的研究、生产、加工和进口	201003	农业转基因生物入境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部委
			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与加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及以下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应报告或经过批准	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部委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	省林业局		国家部委
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林木经营或在林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01004	林木采伐和木材运输许可	省林业局	利用森林资源或在生态公益林区内开展旅游和其他经营活动需通过审批（各有关地区）	省级及以下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核准	省林业局	采集、出售、收购、加工省级重点珍稀林木审批（各有关地区）	省级及以下
			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审批	省林业局	省级以下森林公园设立审批、经营权流转核准；设立湿地公园审批（各有关地区）	国家部委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种畜禽等动物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	201005	种畜禽、畜禽冷冻精液、胚胎或者其他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或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及以下
			跨省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检疫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及以下
			水产苗种、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及以下
			从境外引进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部委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 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 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1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渔业养殖、捕捞及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201006	渔业捕捞活动许可，渔船和企业到公海或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渔业生产许可，养殖、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期、禁渔区作业或捕捞名贵水生动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及以下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及以下
			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及以下
			建造人工鱼礁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及以下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动物诊疗、进出境检疫及引种试种等业务	201007	动物诊疗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及以下
			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批	省林业局		国家部委
			从事进出境检疫处理业务单位认定	杭州海关 宁波海关		省级及以下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	省林业局		国家部委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的试验、生产和经营	201008	农药登记许可；农药生产许可；农药经营（卫生用农药除外）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及以下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和新农药登记试验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部委
14	未获得许可或检疫，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屠宰和经营	201009	设立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设立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及以下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检疫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及以下
			饲料、饲料添加剂（含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及以下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1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生鲜乳收购	201010	生鲜乳运输、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及以下
(二) 采矿业						
16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等，不得从事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生产经营及对外合作	202001	探矿权和采矿权审批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级及以下
			铀矿资源开采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省委军民融合办		国家部委
			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部委
			非煤矿矿山企业（另有规定的除外）、煤矿企业及煤矿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应急管理厅		省级及以下
			煤矿建设、非煤矿矿山建设、金属冶炼建设等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管理厅		省级及以下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与储量登记核准	省自然资源厅		省级及以下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对外合作专营；对外合作项目（含风险勘探区块、合作开发区块和总体开发方案）由指定公司专营；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含风险勘探和合作开发区域）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省能源局		国家部委
(三) 制造业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 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 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17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等，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203001	向境外出口食品的中国企业备案核准	杭州海关 宁波海关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登记、获得许可或通过审批，清真餐饮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改变服务方向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各有关地区） 定点应急粮油加工资质认定（各有关地区）	省级及以下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需通过安全性审查；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需符合指定适用标准	省卫生健康委		国家部委
			食品（含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食品（含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经营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级及以下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注册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不包括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注册审批	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部委
			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	省经信厅		国家部委
18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种植烟草、从事烟草制品和涉烟产品的生产	203002	烟叶种植者应当与烟草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烟叶种植面积	省烟草专卖局		省级及以下
			开办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及其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省烟草专卖局		国家部委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	省烟草专卖局		国家部委
			优良烟草品种需由当地烟草公司组织供应	省烟草专卖局		省级及以下
			开办卷烟纸生产、烟用丝束（二醋酸纤维丝束、聚丙烯纤维丝束）和滤嘴棒生产、烟草专用机械生产企业审批	省烟草专卖局		国家部委
			外国烟草制品来牌或来料加工、许可证生产、合作开发卷烟牌号审批	省烟草专卖局		国家部委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 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 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19	未获得相应资质，不得制作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号牌、驾驶证	203003	制作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号牌、驾驶证资格限制	省公安厅		国家部委
			制作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行驶证、号牌、驾驶证资格限制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及以下
20	未经许可，不得从事印刷复制业特定业务	203004	印制发票、银行票据、清算凭证资格限制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浙江省税务局		省级及以下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兼营或变更审批	省委宣传部		省级及以下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许可	省委宣传部		省级及以下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省委宣传部		省级及以下
			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备案核准	省委宣传部		省级及以下
			从事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业务资质认定	省委保密办 (省国家保密局)		省级及以下
2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203005	持有、使用、生产、储存、运输和处置核材料（含民用核材料）需获得许可	省委军民融合办		国家部委
			军用和民用核设施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验活动许可	省委军民融合办 省生态环境厅		国家部委
			核电站实体保卫工程验收；民用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等活动审批	省委军民融合办 省生态环境厅		国家部委
			放射性物品运输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核乏燃料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省公安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委军民融合办 省生态环境厅		省级及以下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审查批准、制造许可证核发；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审批；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审查批准	省生态环境厅		国家部委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野外示踪试验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省级及以下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单位的许可证核发	省生态环境厅		省级及以下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2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	203006	肥料生产经营登记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部委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管理厅		省级及以下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省经信厅		国家部委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为科研、医疗、制药、防护目的的生产和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使用及改变使用目的许可	省经信厅		省级及以下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建设审批和竣工验收	省经信厅		国家部委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进出口审核；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进出口审批	省经信厅		国家部委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应急管理厅		省级及以下
			危险化学品（另有规定的除外）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应急管理厅		省级及以下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核发；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核发	省公安厅		省级及以下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核发；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核发	省应急管理厅 省公安厅		省级及以下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使用许可证及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许可证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公安厅		省级及以下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和科研备案	省生态环境厅		国家部委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2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203007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生产、进出口、运输、销售和购买许可	省委军民融合办 省公安厅		省级及以下
			烟花爆竹生产、存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批发零售、道路运输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省公安厅		省级及以下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以及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省公安厅		省级及以下
2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化妆品的生产经营	203008	化妆品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		省级及以下
			化妆品新原料、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首次进口的特殊用途化妆品审批	省药监局		省级及以下
25	未经过许可或检验，不得从事药品、生物制品的销售或进出口	203009	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销售前或进口时检验或审批	省药监局 杭州海关 宁波海关		国家部委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省药监局		省级及以下
			开展（涉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活动及成果转让审批	省药监局		国家部委
			药品生产（GMP）、经营（GSP）和药物非临床研究（GLP）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省药监局		省级及以下
			国产药品注册审批（药物临床试验审批；新药证书核发；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生产审批；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变更研制新药、生产药品已获证明文件及附件中载明事项补充申请审批）；国产药品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行政许可	省药监局		省级及以下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审批	省药监局		省级及以下
			中药保护品种证书核发、中药品种保护初审	省药监局		省级及以下
			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审批	省药监局		省级及以下 (审核转报)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2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203010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指定生产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及以下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及标签、说明书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部委
			兽医微生物菌（毒、虫）种进出口和使用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部委
			国内防疫急需的疫苗限制出口	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部委
			向中国出口兽药注册和兽药进口（通关单）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部委
			新兽药注册、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部委
2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保健用品的生产与进口	203011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		省级及以下
			国产医疗器械注册审批（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审批、变更注册审批、延续注册审批，国产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进口医疗器械注册审批（进口医疗器械首次注册审批、变更注册审批、延续注册审批）	省药监局		省级及以下
			第三类高风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批	省药监局		国家部委
2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关系公共安全相关产品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配售、配置、配购和运输	203012	枪支（含主要零部件）制造、配售许可；配置、配购民用枪支许可；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省级及以下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保密资格认定	省委军民融合办 省委保密办 （省国家保密局）		省级及以下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许可	省人防办		省级及以下 （审核转报）
			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生产资格认定	省公安厅		国家部委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和使用许可	省公安厅		省级及以下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29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船舶和渔船的制造、更新、购置、进口和营运	203013	渔业船舶登记审批及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渔业船舶（船网控制指标）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船舶设计、修造、修理资质许可（各有关地区）	省级及以下
3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航空、航天器及相关设备制造及使用（发射）相关业务	203014	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	省委军民融合办		国家部委
			民用航空器及其零部件出口适航批准；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型号合格证/型号认可证（TC/VTC）核发；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PC）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含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国家部委及以下
			民用航空器适航证（A/C）核发和外国民用航空器适航认可；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资格认可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含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国家部委及以下
			民用航空器改装设计批准书（MDA）核发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含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省级及以下
			民用航空器补充型号合格证（STC）/补充型号认可证（VSTC）核发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含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国家部委及以下
			民用航空器型号设计批准书（TDA）核发	民航局（含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国家部委
			民用航空进口材料、零部件、机载设备设计批准认可书（VDA）核发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含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国家部委及以下
			民用航空产品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CTSOA）核发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含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省级及以下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3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航空、航天器及相关设备制造及使用（发射）相关业务	203014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PMA）核发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含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省级及以下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适航批准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含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省级及以下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商适航批准书、油料测试单位批准函核发	民航局（含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国家部委
			民用航空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	民航局（含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国家部委
3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机车车辆的设计、制造、维修、进口	203015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国家部委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或进口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国家部委
3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203016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	省经信厅		国家部委
33	未获得许可、认证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的生产经营	20301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级及以下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建筑用钢筋、水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共计 10 类）；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核发	省市场监管局 省应急管理厅		省级及以下 （除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 5 类外，其余审核转报）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部委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须取得认证并施加标识	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部委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3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等设备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203018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含试用）	省通信管理局		国家部委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省经信厅		省级及以下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核发	省公安厅		国家部委
3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单位或机构公章的刻制经营	203019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省公安厅		省级及以下
3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产品的生产、质检测评、进出口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203020	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审批	省密码管理局		省级及以下 （审核转报）
			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进口许可；商用密码产品出口许可	省密码管理局		省级及以下 （审核转报）
			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审批	省密码管理局		国家部委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测评机构审批	省密码管理局		国家部委
3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工作	20302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标准物质定级鉴定）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级及以下
			一级、二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省委军民融合办		国家部委
38	未获得资质条件，不得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	203022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省商务厅	回收报废农业机械经营活动资格认定（各有关地区）	省级及以下

(四)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3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力和市政公用领域特定业务	204001	电力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许可	省能源局	城市供排水、供热经营许可（各有关地区） 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各有关地区）	省级及以下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建设厅		省级及以下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	省能源局		国家部委
(五) 建筑业						
40	未取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建筑业及房屋、土木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	2050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省建设厅		省级及以下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省建设厅		省级及以下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建设厅 省地震局		省级及以下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省建设厅		省级及以下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省国家安全厅		省级及以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建设厅		省级及以下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要求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除外）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及以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按备案管理的除外）	省生态环境厅		省级及以下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部委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和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省移民办 省能源局		省级及以下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40	未取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建筑业及房屋、土木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	20500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水利厅		国家部委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省水利厅		省级及以下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审批	省水利厅		国家部委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批准	省水利厅 省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级及以下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	省建设厅		省级及以下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省水利厅		国家部委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省水利厅		省级及以下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审批	省建设厅 省文物局		省级及以下
41	未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海洋工程建设及相关业务	205002	海岛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确需进行以保护领海基点为目的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部委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	省生态环境厅		省级及以下
			海底电缆管道铺设路由调查勘测、铺设施工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部委
			海域使用权审批（含招拍挂）	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部委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及以下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六) 批发和零售业						
42	未获得许可、配额或资质，不得从事农产品、原油等特定商品、技术、服务的经营、流通贸易和进出口（含过境）	206001	对部分进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目前适用商品详见本年度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省商务厅		国家部委
			对部分进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目前适用商品详见本年度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省商务厅		国家部委
			对部分货物实行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管理（目前适用商品包括出口玉米、大米、棉花、烟草、原油、成品油、煤炭、钨、锑、白银和进口小麦、玉米、大米、棉花、食糖、烟草、原油、成品油、化肥等）	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		国家部委
			对部分重点敏感商品加工贸易实行管理（目前适用商品包括铜精矿、卫星接收设施、生皮等）	省商务厅		国家部委
			对输港澳活畜禽实行经营资格管理（目前适用商品详见本年度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省商务厅		国家部委
			对部分货物（小麦、玉米、大米、棉花、食糖、羊毛、毛条、化肥）实行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国家部委
			限制类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省商务厅		省级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部委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商务厅		省级及以下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43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进出口运输、特定货物仓储、流通贸易等服务	206002	国际航行船舶保税供油	省商务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 杭州海关 宁波海关		省级及以下
			设立免税场所审批；免税商店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杭州海关 宁波海关		国家部委
			设立海关监管货物仓储资格审批	杭州海关 宁波海关		省级及以下 (审核转报)
			进境（过境）动植物及产品检疫审批	杭州海关 宁波海关		省级及以下
44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特定限制商品、技术的经营和进出口	206003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审批	省商务厅		国家部委
			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国家部委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核	省委宣传部		省级及以下
			核出口物项及相关技术审批	省委军民融合办		国家部委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省级及以下
			军品出口许可	省委军民融合办		国家部委
45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不得从事特定粮油经营业务	206004	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	省粮食和储备局	承储地方储备粮油资格认定（各有关地区）	省级及以下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级及以下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国家部委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 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 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46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拍卖、直销业务	206005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省商务厅		省级及以下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直销经营资格的许可	省商务厅		省级及以下 (审核转报)
47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特定产品的批发零售、经营和进出口	206006	药品批发、零售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		省级及以下
			进口药品、港澳台医药产品（包括进口药品、进口药材、临时进口药品）注册审批	省药监局		国家部委
			医疗用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单位批准	省药监局		省级及以下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省药监局		省级及以下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省级及以下
			经营、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省药监局		省级及以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进出口准许证核发	省药监局		国家部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全国性批发企业审批	省药监局		国家部委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省药监局		省级及以下
			区域性批发企业需就近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	省药监局		省级及以下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审批、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经营审批	省药监局		省级及以下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省药监局		省级及以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省药监局		省级及以下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	省药监局		省级及以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省药监局		省级及以下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省药监局		省级及以下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 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 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48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烟酒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经营和进出口	206007	烟叶收购专营；烟草专卖批发、零售、准运证核发	省烟草专卖局		省级及以下
			烟草制品批发企业的设立、分立、合并、撤销的审批	省烟草专卖局		省级及以下
			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专营；烟草类货物进出口统一授权经营	省烟草专卖局		国家部委
			烟草专用机械的购进、出售、转让许可	省烟草专卖局		国家部委
(七)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公路、水运及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及相关业务	207001	公路工程施工、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省级及以下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省交通运输厅		国家部委
			利用坝（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		国家部委
			公路、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批；公路、水运投资立项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		省级及以下
50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客货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	207002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含国际道路）、道路货运经营许可（不包含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特定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线路运营许可（各有关地区） 车辆租赁服务企业经营资质许可（各有关地区）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各有关地区）	省级及以下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省级及以下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核发	省交通运输厅		省级及以下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 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 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5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铁路运输业务	207003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国家部委
52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特定水上运输业务及其辅助活动	207004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浙江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国家部委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及国际班轮运输业务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省级及以下
			禁止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省交通运输厅特殊批准情形、中资方便旗船舶从事国内其他港口与自贸区港口之间的沿海捎带业务除外）	省交通运输厅		国家部委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国家部委
			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审批；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液体散装危险品船运输业务	省交通运输厅		省级及以下
			特定的旅客班轮运输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航线、水域，可以暂停新增运力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需通过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国家部委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或非深水岸线的，需通过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及以下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交通运输厅		省级及以下
			从事港口经营资质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省级及以下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交通运输厅		省级及以下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引航员培训业务审批	浙江海事局		省级及以下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5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机场建设、民航运输业务或其辅助活动	207005	规定权限内对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机场的审批和审核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含浙江安全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		国家部委及以下
			在民用机场内从事航空燃油供应许可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含浙江安全监管局）		省级及以下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核发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含浙江安全监管局）		国家部委及以下
			民航安检设备使用许可	民航局（含浙江安全监管局）		国家部委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含浙江安全监管局）		国家部委及以下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含浙江安全监管局）		省级及以下
			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批准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含浙江安全监管局）		省级及以下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含浙江安全监管局）		省级及以下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 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 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5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机场建设、民航运输业务或其辅助活动	207005	特殊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任务审批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含浙江安全监管局）		省级及以下
			在中国境内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飞行计划审批	民航局（含浙江安全监管局）		国家部委
			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合格审定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含浙江安全监管局）		省级及以下
			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含浙江安全监管局）		省级及以下
			民航无线电台（站）址审批、频率及呼号指配、航空器电台执照核发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含浙江安全监管局）		国家部委及以下
			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审定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含浙江安全监管局）		省级及以下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含浙江安全监管局）		省级及以下
			翻印、交换、转售和转让民用航空资料审批	民航局（含浙江安全监管局）		国家部委
			飞行训练中心、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民用航空维修技术人员学校、飞行签派员培训机构合格审定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含浙江安全监管局）		省级及以下
			用于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训练、考试或检查的飞机模拟机、飞行训练器鉴定审批	民航局（含浙江安全监管局）		国家部委
			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审批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含浙江安全监管局）		省级及以下
			★国内市场主体投资民航重要领域股比及关联投资限制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含浙江安全监管局）		国家部委及以下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 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 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5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保税货物仓储物流业务	207006	设立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保税物流中心（A型）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审批	杭州海关 宁波海关		国家部委
5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邮政等相关业务	207007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省邮政管理局		省级及以下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省级及以下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省级及以下
			纪念邮票图案审查、纪念邮票和特种邮票发行计划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国家部委
			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省级及以下
（八）住宿和餐饮业						
56	未获得许可，不得经营旅馆住宿业务	20800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省公安厅		省级及以下
（九）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	未获得许可，不得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和进关无线电发射设备	209001	无线电频率（含卫星通信网频率、空间电台频率、卫星通信网外地球站频率、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许可	省经信厅 省广电局		省级及以下
			无线电台（站）（含卫星地球站、空间无线电台、地面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核发	省经信厅		省级及以下
			交通系统无线电台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省级及以下
			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省经信厅		国家部委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58	未获得许可，不得经营电信业务、建设和使用电信网络或使用通信资源	209002	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相关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运用新技术试办《电信业务分类目录》未列出的新型电信业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省通信管理局		省级及以下
			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设置及其运行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设立审批	省通信管理局		省级及以下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省通信管理局		省级及以下
			主导电信企业制定的互联规程审批	省通信管理局		国家部委
59	未获得许可，不得租用境外卫星资源或设立国际通信出入口局	209003	境内单位租用境外卫星资源核准	省通信管理局		国家部委
			设立国际通信出入口局审批	省通信管理局		国家部委
60	超过股比限制，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新闻传媒领域特定业务	209004	非公有资本参股有线电视分配网建设和经营股比限制	省广电局		国家部委
			新闻媒体融资批准及控股权限制。转制为企业的出版社、报刊社等，要坚持国有独资或国有文化企业控股下的国有多元。此类企业上市后，要坚持国有资本绝对控股	省委宣传部		省级及以下
61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和涉密信息系统处理相关业务	209005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	省通信管理局 省密码管理局		省级及以下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认定	省通信管理局 省密码管理局		省级及以下
			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相关业务资质认定	省委保密办 (省国家保密局)		省级及以下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 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 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十) 金融业						
62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 银行、证券、保险、基 金等金融机构或变更 其股权结构	210001	银行业(含分支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含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浙江银保监局		省级及以下
			证券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审批;证券金融公司设立和解散审批;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撤销分支机构审批	浙江证监局 宁波证监局		省级及以下
			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审批	浙江证监局 宁波证监局		省级及以下
			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审批	浙江证监局 宁波证监局		省级及以下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设立、合并、分立、变更和解散审批	浙江银保监局		国家部委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及分立、合并、终止(解散、破产、分支机构撤销)、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东等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浙江银保监局		省级及以下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终止(解散、破产和分支机构撤销)、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东等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浙江银保监局		国家部委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审批	浙江证监局 宁波证监局		国家部委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变更重大事项审批	浙江证监局 宁波证监局		国家部委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 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 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63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立融资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公司、征信机构等相关金融服务机构	210002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级及以下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设立许可（含机构许可；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资格核准；设立分支机构、合并或者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 5%以上或者持股占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审批）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国家部委
			★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国家部委
			★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级及以下
			★商业保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浙江银保监局		国家部委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浙江银保监局		国家部委
			融资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国家部委
64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金融机构营业场所、交易所	210003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审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设立审批	浙江证监局 宁波证监局		国家部委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及工程验收审批	省公安厅		省级及以下
			期货交易等各类交易场所、期货专门结算机构设立审批	浙江证监局 宁波证监局		国家部委
6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金融业务	210004	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资本补充债券审批；保险公司发行次级定期债审批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浙江银保监局		省级及以下
			企业债券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证监局 宁波证监局		省级及以下 (审核转报)
			金融债券承销商应符合相关条件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国家部委
			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做市商审批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国家部委
			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应符合相关条件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国家部委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国家部委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6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金融业务	210004	信用评级机构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债券评级业务应符合相关条件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国家部委
			境内金融机构赴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审批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国家部委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及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审批	浙江银保监局		省级及以下
			银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审批	浙江银保监局		省级及以下
			开展存托业务资格核准	浙江证监局 宁波证监局		国家部委
			银行、农信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省级及以下
			从事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浙江银保监局		国家部委
			补充保险经办机构资格认定	省人社保厅		国家部委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审批	浙江证监局 宁波证监局		省级及以下
			保荐机构注册审批	浙江证监局 宁波证监局		国家部委
			证券公司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审批	浙江证监局 宁波证监局		国家部委
			期货公司经营资产管理业务、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	浙江证监局 宁波证监局		省级及以下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 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 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6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金融业务	210004	基金服务机构、公开募集基金募集申请注册	浙江证监局 宁波证监局		国家部委
			基金托管人、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核准或审批	浙江证监局 宁波证监局		国家部委
			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	浙江银保监局		国家部委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浙江银保监局		国家部委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审批；保险公估人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核准	浙江银保监局		省级及以下
66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代理国库业务	210005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省级及以下
			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省级及以下
67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非金融机构不得从事证券期货服务及支付业务	210006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审批	省财政厅 浙江证监局 宁波证监局		国家部委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审批	省财政厅 浙江证监局 宁波证监局		国家部委
			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浙江证监局 宁波证监局		国家部委
			非金融机构从事支付业务许可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省级及以下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68	未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证券投资、衍生产品发行、外汇等相关业务	201007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额度审批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国家部委
			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省级及以下
			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省级及以下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省级及以下
			外汇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省级及以下
			进口单位进口付汇核查；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查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省级及以下
			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省级及以下
69	未获得许可，不得发行股票或进行特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210008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B股、优先股、存托凭证）核准；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浙江证监局 宁波证监局		国家部委
			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优先股核准	浙江证监局 宁波证监局		国家部委
			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构成借壳上市的）核准	浙江证监局 宁波证监局		国家部委
70	未获得许可和资质条件，不得从事人民币印制、跨境调运、技术设备材料相关业务	210009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运输人民币出入境审批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国家部委
			印制人民币需由指定企业承担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国家部委
			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刷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刷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国家部委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71	未获得许可，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任职	210010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	浙江银保监局		省级及以下
			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	浙江银保监局		省级及以下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浙江银保监局		省级及以下
			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及专属自保、相互保险等组织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浙江银保监局		国家部委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浙江银保监局		国家部委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浙江银保监局		省级及以下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浙江证监局 宁波证监局		省级及以下
(十一) 房地产业						
72	未获得资质条件，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预售等相关业务	21100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省建设厅		省级及以下
			商品房预售许可	省建设厅		省级及以下
(十二)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会计、专利代理等商务服务	212001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分所)、公证机构、税务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审批或行政登记	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 浙江省税务局		省级及以下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	杭州海关 宁波海关		国家部委
			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	省司法厅		省级及以下
			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应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省财政厅		省级及以下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颁发	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部委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7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出入境、劳务派遣等中介服务	212002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省人社保厅		省级及以下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省人社保厅		省级及以下
			内地输澳门劳务合作审批；内地输香港劳务合作审批	省商务厅		国家部委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	省商务厅		省级及以下
7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保安服务	212003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省公安厅		省级及以下
76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旅行社或经营特定旅游业务	212004	旅行社设立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边境游资格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级及以下
7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外统计调查业务	212005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省统计局		省级及以下
78	未获得许可或未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特定广告业务	212006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含中医）、药品、医疗器械、兽药、农药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及以下
79	未获得许可，不得在境内举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212007	境内举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行政审批（包括首次举办冠名“中国”等字样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外国机构参与主办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省商务厅		国家部委
（十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人类遗传资源相关业务	213001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国际合作科学研究、材料出境审批	省科技厅		省级及以下
81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动物、微生物等特定科学研究活动	213002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省科技厅		省级及以下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审查	省科技厅		国家部委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及以下 （审核转报）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 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 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82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特定规划编制业务	213003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省级及以下
			未获得资质条件，不得从事风景名胜区规划业务	省自然资源厅		省级及以下
83	未获得资质条件，不得从事特定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21300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省建设厅		省级及以下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建设监理资质许可	省人防办		省级及以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	省建设厅		省级及以下
84	未获得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勘查、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评估业务	213005	认可机构确定	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部委
			认证机构资质审批	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部委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省应急管理厅		省级及以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部委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认定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		省级及以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		省级及以下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省级及以下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省应急管理厅		省级及以下
			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	省自然资源厅		省级及以下
			矿业权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相关行业协会依法 代为审批		国家部委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84	未获得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勘查、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评估业务	213005	从事强制性认证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及实验室的指定	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部委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杭州海关 宁波海关		国家部委
			海洋石油天然气发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部委
85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地理测绘、遥感及相关业务	213006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省级及以下
			大城市和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省级及以下
			地图审核	省自然资源厅		省级及以下
8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海洋科学研究活动	213007	涉外海洋科学研究活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部委
87	未获得许可或未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特定气象、地震服务等相关业务	213008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地震观测环境审批	省气象局 省地震局		省级及以下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审批	省气象局		国家部委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省气象局		省级及以下
(十四)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8	未获得许可，不得开发取用水资源	214001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除《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的以外），需取得许可	省水利厅		省级及以下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 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 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89	未获得许可，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水文测站等特定活动，不得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214002	河道采砂许可	省水利厅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审批（各有关地区）	省级及以下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及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省水利厅		省级及以下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审批	省水利厅		省级及以下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		省级及以下
90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污染物监测、贮存、处置等经营业务	214003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资质认定	省生态环境厅		国家部委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单位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国家部委
			列入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国家部委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省级及以下
			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核准	省生态环境厅		国家部委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省级及以下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省建设厅		省级及以下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	省建设厅		省级及以下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9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野生动植物捕捉采集、进出口及相关经营业务	214004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出售、收购、利用国家（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应经过批准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		省级及以下
			采集（含采伐、移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省林业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及以下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及捕猎量限额管理	省林业局		省级及以下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省林业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及以下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许可；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核发	省林业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及以下 （审核转报）
			列入《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但非国家重点保护、非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其他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物种证明核发	省林业局 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部委
			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许可	省林业局		国家部委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		省级及以下
			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及以下
			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或其制品、衍生物出口审批	省林业局		省级及以下 （审核转报）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92	未获得许可，不得开发利用相关特定区域	214005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批准	省林业局		省级及以下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项目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省级及以下
93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不得从事应对气候变化、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经营	214006	★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资格认定	省生态环境厅		国家部委
			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行政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国家部委
94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认定，不得从事限定领域内防雷装置的设计和施工，不得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	214007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省气象局		省级及以下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省气象局		省级及以下
(十五)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5	未获得许可，不得建设殡葬设施	215001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公墓等殡葬设施审批	省民政厅	开展殡仪服务业务批准（各有关地区）	省级及以下
9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国家秘密载体维修、销毁业务	215002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维修、销毁业务资质认定	省委保密办（省保密局）		省级及以下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十六) 教育						
97	未获得许可, 不得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民办学校、幼儿园	216001	实施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实施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和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省教育厅		省级及以下
			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审批; 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开办、民办学校办学许可审批; 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省教育厅 省人社保厅		省级及以下
			幼儿园控制主体或品牌加盟主体变更, 须经所在区县教育部门审批, 举办者变更须按规定办理核准登记手续, 按法定程序履行资产交割	省教育厅		省级及以下
98	未获得许可, 不得开展保安培训业务	216002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省公安厅		省级及以下
(十七) 卫生和社会工作						
99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 不得设置医疗机构或从事特定医疗业务	217001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	省卫生健康委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需获得执业许可(各有关地区)	省级及以下
			设立单采血浆站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及以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及以下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批准、备案	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及以下
			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指定	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及以下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 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 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99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置医疗机构或从事特定医疗业务	217001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及以下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及以下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及以下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	省药监局 省卫生健康委		国家部委
			兴奋剂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省体育局		国家部委
			医疗机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及以下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从事遗传病、产前诊断、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服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及以下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为独立设置的地区）	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及以下
			医疗机构从事放置与取出宫内节育器、放置与取出皮下埋植剂、输卵（精）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输卵（精）管复通术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及以下
100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经营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的业务	217002	公共场所、饮用水供水单位、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省卫生健康委 杭州海关 宁波海关		省级及以下
			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卫生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国家部委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及以下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及以下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101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医疗放射性产品相关业务	217003	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及以下
			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乙级）技术服务机构认定、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及以下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及以下
102	未获得许可，不得配制医疗制剂、购买和使用特定药品	217004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品种和制剂调剂审批（包括省内调剂和跨省调剂）	省药监局		省级及以下
			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及以下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省药监局 省生态环境厅		省级及以下
(十八)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3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考古发掘、文物保护和经营等业务	218001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省文物局		省级及以下
			考古发掘资质许可	省文物局		省级及以下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省文物局		省级及以下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省文物局		省级及以下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省文物局		国家部委
104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立出版传媒机构或从事特定出版传媒相关业务	218002	设立出版单位审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委宣传部		省级及以下 (审核转报)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省委宣传部		省级及以下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 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 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104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立出版传媒机构或从事特定出版传媒相关业务	218002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委宣传部		国家部委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省委宣传部		省级及以下
			★报刊出版单位、广播电视类媒体和互联网站等媒体与外国新闻机构开展合作审批	省委宣传部 省委网信办		省级及以下 (审核转报)
			新闻出版中外合作项目审批	省委宣传部 省委网信办		省级及以下 (审核转报)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含网络游戏作品)审批	省委宣传部 省委网信办		省级及以下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审批	省委宣传部		国家部委
			期刊、报纸、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报纸变更开版审批	省委宣传部		省级及以下
			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审批	省委宣传部 省民宗委		省级及以下
			图书出版社、报社、期刊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音像制品出版社等配合本版出版物的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审核	省委宣传部		省级及以下
			出版新的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或者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名称审批	省委宣传部		国家部委
			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进口出版物目录备案核准审批	省委宣传部		省级及以下
			图书、期刊印刷备案核准	省委宣传部		省级及以下
			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期刊出版机构重大选题备案核准	省委宣传部		国家部委
			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审批	省委宣传部		国家部委
			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	省委宣传部		国家部委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 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 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105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特定文化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218003	经营文化产品进口业务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家部委
			指定电影进口经营单位	省委宣传部		国家部委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级及以下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及其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资本结构、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委宣传部		国家部委
			进口音像制品成品审批；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审批	省委宣传部		国家部委
10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广播电视相关设施的生产、经营、安装、使用和进口，不得使用广播电视专用频段	218004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许可；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口证明核发	省广电局 省商务厅		省级及以下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核发	省广电局		省级及以下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省广电局		省级及以下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省广电局		省级及以下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审批	省广电局		国家部委
107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广播电视、电影的制作、引进、放映及相关业务	218005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及有关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省广电局		省级及以下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省广电局		省级及以下 (审核转报)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省委宣传部		省级及以下
			与境外机构合作摄制电影片审批；聘请境外人员参加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审批	省委宣传部 省广电局		省级及以下
			涉及重大题材或者国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军事等方面题材电影剧本审查和电影片审查	省委宣传部		省级及以下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 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 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107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广播电视、电影的制作、引进、放映及相关业务	218005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省广电局		省级及以下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广电局		省级及以下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省广电局		国家部委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审批	省广电局		省级及以下 （审核转报）
			国产电视剧片（含电视动画片）审查	省广电局		省级及以下
			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省广电局		省级及以下
			引进专门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影视剧及其他节目审批	省广电局		国家部委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省广电局		省级及以下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国际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地方对等交流互办单一国家电影展映活动，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省委宣传部 省广电局		省级及以下
108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发行销售彩票	218006	限制彩票发行、销售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 省体育局		国家部委
109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举办特定文体演艺活动和业务，不得设立娱乐场所或经营文体业务	218007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省体育局		省级及以下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许可；开展营业性演出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级及以下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焰火燃放许可	省公安厅		省级及以下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级及以下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审批	省公安厅		省级及以下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110	未通过内容审核,不得面向国内销售游戏游艺设备	218008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委宣传部		省级及以下 (审核转报)
(十九)《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明确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专门针对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的除外)						
111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农业、水利项目	221001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及以下
			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国家部委及以下
112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能源项目	221002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国家部委及以下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及以下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及以下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由地方政府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级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及以下
			风电站:由地方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及以下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国家部委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 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 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112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能源项目	221002	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 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 ± 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1000 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 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国家部委 及以下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国家部委 及以下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国家部委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及以下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 3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国家部委 及以下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国家部委 及以下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 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 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112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能源项目	221002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国家部委及以下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及以下
			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政府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及以下
113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交通运输项目	221003	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国家部委及以下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国家部委及以下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国家部委及以下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及以下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 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 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113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交通运输项目	221003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及以下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及以下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国家部委及以下
114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信息产业项目	221004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国家部委
115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原材料项目	221005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级政府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及以下
			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及以下
			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及以下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省经信厅		省级及以下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省经信厅		省级及以下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116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机械制造项目	221006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其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国家部委及以下
117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轻工项目	221007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国家部委
118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高新技术项目	221008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国家部委及以下
119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城建项目	221009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国家部委及以下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及以下
			其他城建项目：由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省级相关部门		省级及以下
120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社会事业项目	221010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国家部委及以下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及以下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省级相关部门		国家部委及以下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 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 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二十)《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中的许可类事项						
121	未经许可或取得相关资质,不得从事网约车经营	222001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有关条件,取得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有关条件,取得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省交通运输厅 省经信厅 省公安厅 省委网信办		省级及以下
12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	222002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省通信管理局		省级及以下
			从事新闻、出版、药品和医疗器械、宗教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省委网信办 省委宣传部 省药监局 省民宗委		省级及以下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地图出版活动的,应当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批准	省自然资源厅 省委宣传部		国家部委
			拟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	省药监局		省级及以下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12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	222002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是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经营许可或者办理备案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并按照许可或者备案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省药监局		省级及以下
			危险物品从业单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向电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并按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规定，持从事危险物品活动的合法资质材料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接受网站安全检查	省委网信办 省经信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应急管理厅 省公安厅		省级及以下
			即时通信工具、微博客服务提供者以及通过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提供信息服务应当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	省委网信办		国家部委
			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禁止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	省委网信办		省级及以下
			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提供者应当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	省委网信办		省级及以下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主要负责人、总编辑、主管单位、股权结构等影响许可条件的重大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务的合作，应当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安全评估。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用新技术、调整增设具有新闻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应用功能，应当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安全评估	省委网信办		省级及以下
			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	省委网信办		省级及以下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 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 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12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 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	222003	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自营网络平台，应具有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者在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完成网站备案。保险机构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第三方网络平台应具有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者在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完成网站备案	省通信管理局		省级及以下
12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 互联网中介和商务服务	222004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专营或兼营人才信息网络中介服务的，必须申领许可证。职业中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职业中介机构可以从事下列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	省人社保厅		省级及以下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并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级及以下
12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 互联网文化娱乐服务	222005	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	省广电局		省级及以下
			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级及以下
			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省委宣传部		省级及以下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省文化和旅游厅进行内容审查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家部委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级及以下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 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 许可措施	管辖权限
12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文化娱乐服务	222005	未经批准，不得开展互联网销售彩票业务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 省体育局 省通信管理局 省委网信办 省公安厅 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部委
12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游戏服务	222006	未经审批，网络游戏不得上网出版	省委宣传部		省级及以下 （审核转报）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省委宣传部		省级及以下 （审核转报）
127	未经认证检测，不得销售或提供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22007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省委网信办 省经信厅 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部委
(二十一) 其他						
128	未获得资质条件，不得实施援外项目	299001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省商务厅		国家部委
129	以告知承诺方式获得许可但未践行信用承诺，依法限制或禁入相关行业	299002	以告知承诺方式获得许可但未践行信用承诺，撤销原发放许可并禁入相关行业	负责行业准入的 相关部门		国家部委
130	特别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依法限制或禁入相关行业	299003	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负责行业准入的 相关部门		国家部委
13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省级人民政府规章（可设定临时措施）规定的其他需许可后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国家及省级
注：标★的为设立依据效力层级不足允许暂时保留的禁止或许可措施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

附件 1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说 明

本附件所列禁止措施是现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主体投资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在此汇总列出，以便市场主体参考。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设立的其他禁止性措施，从其规定。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一) 农、林、牧、渔业			
1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造湖、植树造林、建绿色通道、堆放固体废弃物及其他毁坏基本农田种植条件和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2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3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省水利厅
4	禁止开垦草原等活动;禁止在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省林业局
5	禁止围湖造田(地)和违规围垦河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省水利厅
6	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育苗或造林,禁止试验、推广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
7	禁止农业检疫对象区内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运出疫区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省农业农村厅
8	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省林业局
9	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用于造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省农业农村厅
10	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和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及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禁止使用禁用的农药;禁止利用互联网经营列入《限制使用农药名录》中的农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农药管理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11	禁止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土地复垦后,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不得用于种植食用农作物	《土地复垦条例》	省自然资源厅
12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省农业农村厅
13	禁止对重要的渔业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进行围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省农业农村厅
14	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或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省农业农村厅
15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省林业局
(二) 制造业			
16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
17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省生态环境厅 省农业农村厅
18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省发展改革委
19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省建设厅 省市场监管局
20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省市场监管局
21	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省生态环境厅
22	严禁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新增产能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	省生态环境厅
23	禁止指定区域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按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及省级人民政府规章规定执行	各地区
(三)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省生态环境厅
25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27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省生态环境厅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26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省生态环境厅
27	★禁止公用电厂违规转为自备电厂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发改经体〔2015〕2752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28	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禁止销售、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以及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验、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省市场监管局
(四) 建筑业			
29	禁止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省自然资源厅
30	禁止擅自改变城乡规划确定的需要依法保护用地的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省自然资源厅
31	禁止在临时利用的无居民海岛上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省自然资源厅
32	禁止破坏国防用途无居民海岛的自然地形、地貌；禁止将国防用途无居民海岛用于与国防无关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省自然资源厅
33	禁止在依法确定为旅游娱乐用途的无居民海岛及周边海域建造居民定居场所和从事生产性养殖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省自然资源厅
34	除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军事国防项目、防灾减灾等涉及民生的公益项目外，禁止在海岸退缩线与海岸线之间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27号)	省自然资源厅
35	禁止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省自然资源厅
(五) 批发和零售业			
36	列入《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的货物，或者属于临时禁止进口或出口的货物，禁止进口或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省商务厅
37	禁止从事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商品加工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省商务厅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38	《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列明的禁止进口技术，禁止进口； 《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列明的禁止出口技术，禁止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省商务厅
39	禁止销售境外密码产品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省密码管理局
(六)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	禁止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和仓储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省交通运输厅
41	禁止利用内河封闭水域等内河航运渠道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交通运输厅
42	★禁止非政府指定机构投资空中交通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	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43	禁止快递企业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禁止快递企业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禁止普通邮政、快递等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省邮政管理局
(七) 金融业			
44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浙江银保监局
(八) 住宿和餐饮业			
45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省生态环境厅
(九)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占用、混同国家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省人防办
47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经信厅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48	非公开募集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自然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形式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浙江证监局 宁波证监局
49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林业局 省自然资源厅 省市场监管局
50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省委网信办 省经信厅 省公安厅
51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未经评估核准，不得向境外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省委网信办 省经信厅 省公安厅
52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省委网信办 省经信厅 省公安厅
53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消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省委网信办 省经信厅 省公安厅
5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不得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不得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在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过程中，除新闻媒体经负责发布信息的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批准外，不得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省委网信办 省经信厅 省公安厅
(十)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55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预警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省气象局
56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公众发布海洋预报和海洋灾害警报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	省自然资源厅
57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省水利厅
58	国家对地震预报意见实行统一发布制度,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预报管理条例》	省地震局
59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发布农林业动植物疫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植物检疫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
60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林业局
(十一)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1	禁止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进行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 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省水利厅
62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省水利厅 省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能源局
63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禁止设置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省生态环境厅
6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省生态环境厅
6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省生态环境厅
66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省生态环境厅
67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 不得新建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省生态环境厅 省林业局
68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69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转移危险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省生态环境厅
70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废弃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省生态环境厅
71	禁止在海上焚烧废弃物。禁止在海上处置放射性废弃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废弃物中的放射性物质的豁免浓度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省生态环境厅
72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省水利厅
73	禁止从事影响水文监测的各类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省水利厅
74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内地表水超采区禁止新增地下水取用水量;具备水源替代条件的地下水超采区,应当划定为地下水禁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禁止新增开采深层承压水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省水利厅
75	禁止从事影响或破坏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活动;禁止进行危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的有关行为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省水利厅
76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线、中线工程总干渠禁止设置排污口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省生态环境厅
77	禁止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省水利厅
78	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从事破坏植被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省水利厅
79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省水利厅
80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从事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挖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省水利厅
81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省水利厅
82	禁止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省水利厅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83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省生态环境厅
84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省生态环境厅
85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省生态环境厅
86	禁止在海洋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实施各种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87	禁止在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预留区实施改变区内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88	禁止在海洋生态红线区内实施围填海、采挖海砂、新增入海路园工业直排口，以及其他可能对典型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的开发利用活动。严格控制海洋生态红线区内河流入海污染物排放，控制渔业养殖规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
89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省水利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林业局
90	禁止采挖、破坏珊瑚和珊瑚礁；禁止砍伐海岛周边海域红树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省自然资源厅
91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林业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市场监管局
92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的生息繁衍的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省林业局
93	禁止在经济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和鸟类栖息地进行围填海活动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
94	禁止将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省自然资源厅
95	除收藏单位之间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96	禁止实施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施工、作业或其他行为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省广电局
97	禁止破坏、危害海岛军事设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省自然资源厅
98	禁止在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内兴建涉外项目,进行爆破、射击以及其他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在未划定外围安全控制范围的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外围邻近地带兴建涉外项目,不得危害军事设施的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省人防办
99	禁止在水域军事禁区内建设、设置非军事设施,从事水产养殖、捕捞以及其他妨碍军用舰船行动、危害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省人防办
100	禁止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省自然资源厅
101	禁止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省人防办
102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禁止将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输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过境转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省生态环境厅
103	禁止进口不能用作原料或者不能以无害化方式利用的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省生态环境厅
104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6〕31号)	省生态环境厅
105	禁止冲滩拆解船舶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省生态环境厅
106	禁止来自重大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杭州海关 宁波海关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
107	禁止来自所有国家或地区的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害虫、有害生物体、非法转基因生物材料、土壤、动物尸体进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	杭州海关 宁波海关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108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省农业农村厅
109	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动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省林业局
110	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贸易	《国务院关于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贸易的通知》（国发〔1993〕39号）	省林业局
111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 省市场监管局
112	禁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序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6〕103号）	省林业局
113	禁止未命名的古生物化石出境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省自然资源厅
114	禁止新建或投产使用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节水标准的项目和生产工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省发展改革委
115	禁止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不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节水标准的材料、产品和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水利厅 省建设厅
116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省生态环境厅 省市场监管局 杭州海关 宁波海关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十二)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7	禁止除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以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私自收留抚养孤儿、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其他生活无着落的儿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省民政厅
118	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或封建迷信的殡葬设备、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殡葬管理条例》	省民政厅
(十三) 教育			
119	禁止开展违反中国法律，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教育对外交流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省教育厅
120	禁止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和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省教育厅
121	禁止社会资本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非营利性幼儿园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场监管局 浙江证监局 宁波证监局
122	禁止民办园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禁止上市公司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幼儿园，禁止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场监管局 浙江证监局 宁波证监局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十四)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3	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省卫生健康委
124	禁止非政府组织设置一般血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血站管理办法》	省卫生健康委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十五)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5	禁止向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出卖、赠送属于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省档案局
126	禁止出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省档案局
127	禁止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买卖法律规定不得买卖的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文物局
128	禁止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 禁止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给外国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文物局
129	禁止文物收藏单位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文物局 省市场监管局
130	禁止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和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禁止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和设立文物商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文物局 省市场监管局
131	禁止从事色情业、赌博业和发行销售境外彩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彩票管理条例》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 省体育局
132	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通讯社、报刊社、出版社、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发射台(站)、转播台(站)、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和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有线电视传输骨干网等; 不得利用信息网络开展视听节目服务以及新闻网站等业务; 不得经营报刊版面、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时段栏目; 不得从事书报刊、影视片、音像制品成品等文化产品进口业务; 不得进入国有文物博物馆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2005〕10号)	省广电局 省委宣传部
133	禁止商业资本介入宗教;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16号) 《宗教事务条例》	省民宗委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

附件 2

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

序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修正）项目编号	修订前措施表述	修订后措施表述
1	淘汰类“二、煤炭”第 2 项	单井井型低于 3 万吨/年规模的矿井	删除
2	淘汰类“五、建材”第 5 项	一次冲洗用水量 9 升以上的便器	一次冲洗最大用水量 8 升以上的坐便器
3	淘汰类“六、有色金属”第 4 项	铝自焙电解槽及 100KA 及以下预焙槽（2011 年）	铝自焙电解槽及 160KA 以下预焙槽（2015 年）
4	淘汰类“六、有色金属”第 24 项	矿石处理量 50 万吨/年以下的轻稀土矿山开发项目；1500 吨（REO）/年以下的离子型稀土矿山开发项目（2013 年）	20000 吨/年（REO）以下混合型稀土矿山开发项目；5000 吨（REO）/年以下的氟碳铈矿稀土矿山开发项目；500 吨（REO）/年以下的离子型稀土矿山开发项目
5	淘汰类“十七、其他”第 1 项	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氰化金钾电镀金及氰化亚金钾镀金（2014 年）；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	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
6	限制类“二、煤炭”第 1 项	单井井型低于以下规模的煤矿项目：山西、内蒙古、陕西 120 万吨/年；重庆、四川、贵州、云南 15 万吨/年；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西 9 万吨/年；其他地区 30 万吨/年	禁止新建低于 30 万吨/年的煤矿、低于 90 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其中，山西、内蒙古、陕西禁止新建低于 120 万吨/年的煤矿，宁夏禁止新建低于 60 万吨/年的煤矿
7	限制类“七、有色金属”第 1 项	新建、扩建钨、钼、锡、锑开采、冶炼项目，稀土开采、选矿、冶炼、分离项目以及氧化锑、铅锡焊料生产项目	新建、扩建钨金属储量小于 1 万吨、年开采规模小于 30 万吨矿石量的钨矿开采项目（现有钨矿山的深部和边部资源开采扩建项目除外）；稀土开采项目（符合开采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稀土企业集团项目除外）；新建、扩建钨、钼、锡、锑冶炼项目，稀土冶炼、分离项目以及氧化锑、铅锡焊料生产项目（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等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除外）

